



中國醫藥大學 推廣教育中心

投資自己
生涯加值

➤ **班別：**

114-2 學士班、碩士班推廣教育學分專班

➤ **課程時間：**

114 下半學年度 115/02/23~115/06/14 (上課時間/時段：視所選科目而定)

➤ **課程內容及目標：**

學院	系所	學院	系所
醫學院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專班(學士班、碩士班)	公共衛生學院	公共衛生學系專班(學士班、碩士班)
	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學系專班		職業安全與衛生學系專班(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生物醫學研究所碩士專班		醫務管理學系專班(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癌症生物與藥物研發碩士學位學程專班		公共衛生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專班
藥學院	藥學系專班(學士班、碩士班)	健康照護學院	護理學系專班(碩士班)
	藥用化妝品學系專班(學士班、碩士班)		營養學系專班(學士班、碩士班)
	製藥碩士學位學程專班		運動醫學系專班(學士班、碩士班)
牙醫學院	牙醫學系口腔醫學產業碩士專班	生命科學院	生物科技學系專班(學士班/碩士班)
中醫學院	中醫學系專班(碩士班)		生物化學暨分子生物研究所碩士專班
	中國藥學暨中藥資源學系專班(學士班、碩士班)		細胞生物學研究所碩士專班
	國際針灸碩士學位學程專班	人文與科技學院	科技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專班
	中西醫結合研究所專班(碩士班)		科技法律碩士學位學程專班
	針灸研究所專班(碩士班)	醫學工程學院	生物醫學工程碩士學位學程專班

➤ **課程說明：**

(1)推廣教育學分專班依據學校可對外開放之課程表進行選課，請事先取得授課講師同意後再進行報名與繳費。

(2)依據教育部規定學分專班以採專班方式辦理原則者，每班不得超過 60 位，如若人數不足將採用隨班附讀方式進行，依據規定學士班隨班附讀人數不超過 6 人，碩士班不超過 5 人。(依據教育部招生人數規定第 8 條規定執行)。

相關報名程序請電洽本中心 04-2205-4326 或官方 LINE(LINE ID: @cce22054326)確認。

(3)請欲報名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學員下載各學院系所開放給予社會人士在職進修之課程表，並且自行瀏覽欲選修的課程，取得授課講師同意選修證明(可先提供 e-mail 同意信函，再補上講師簽名)，連同紙本報名表再向推廣教育中心進行選讀與繳費。

(4)待開學之後將會提供臨時學號給予學員，以利使用學生系統 moodle 帳號下載講師課程講義，亦或繳交報告。

(5)學期結束後，將會提供給與學員成績證明單(含學分數)。

➤ **招生對象：**

學士級：具備報考大學學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

碩士級：具備報考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 **費用：**

每學分視所選修班級計算，報名費\$300 元(只繳一次，舊生免繳，但需自行提供舊生證明)

選修班級	每學分費用	新生需再繳報名費(只需繳交一次)
二技、學士班	每學分 2500 元	報名費 300 元
碩士班	每學分 3500 元	報名費 300 元
碩士在職專班	每學分 6200 元	報名費 300 元

➤ **上課地點：**

中國醫藥大學 水湳校區、英才校區 (依據各開課課程上課校區不同)

➤ **優待辦法(須提供證明影印本，否則恕不優惠，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1)本校(含附設醫院員工)之教職員生，免收報名費，學費打 8 折。
- 2)本校校友，免收報名費，學費打 8 折。
- 3)推廣教育中心之舊生，免收報名費。
- 4)身心障礙人士、高齡就學(滿 65 歲)及本校附設醫院志工，學費打 8 折。
- 5)團體報名 3 人以上，學費以 8 折優待，新生需另收報名費 300 元。以團體報名後至課程結束前申請退費或順延課程，就讀總人數不足 3 人須補足學費差額。

➤ **報名方式：**

資料請備：

1. 紙本報名表(須具備授課講師同意簽名，可先 mail 佐證，開學後繳交簽名報名表正本)
2. 最高學歷影印本
3. 6 個月內 2 吋照片 1 張
4. 健保卡影本或身分證正面影本
5. 提供繳費證明(請勿寄正本轉帳證明)
6. 若報名身份為舊生、校友或教職員生請自行提供相關證明

以上資料請以掛號寄至中國醫藥大學推廣教育中心。

辦公室地址:台中市北區學士路 91 號(推廣教育中心收)

《通訊報名》

1. 郵政劃撥（帳號：22182041，戶名：中國醫藥大學）

劃撥單上請於「備註欄」註明班別及學員姓名

2. 匯款轉帳（學員匯款後，請提供匯款日期、帳號後5碼，匯款者學員姓名）

帳戶名稱：財團法人中國醫藥大學、

銀行名稱：土地銀行(005)北台中分行(0773)、銀行帳號：077051025001

《現場報名》程序如下

請取得老師同意後至中國醫藥大學互助大樓4樓推廣教育中心辦理，並備齊資料。

（受理時間：周一至周五 08:10-17:00）

➤ 退費辦法（報名費不退，退費程序請參照本中心之“退費注意事項”）：

1)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

2) 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已繳等各項費用之半數

3) 在班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還

4) 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 因故未能開班上課或報名人數已滿，應全額無息退還已繳費用

* 溢繳費用者，應全額退還所溢繳之金額

➤ 注意事項：

1) 報名後請留意本中心網站所公佈之最新消息

2) 若上課前未收到通知，請於開課前二天來電確認是否開班，以告知上課地點

3) 依法考取本校者，已修習之相關科目及格學分得依該系所規定抵免。

4) 查詢上課教室請上中國醫藥大學課程查詢系統：<http://web1.cmu.edu.tw/courseinfo/>

➤ 備註：

1) 本班謝絕旁聽及錄影，以維持教室秩序。

2) 本期報名截止日為 **115.02.13**。(114-2 學期開學日為 115.02.23，請儘早完成報名)



中國醫藥大學 推廣教育中心報名表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班別	114-2 學分專班										
	☐ 學士班 ☐ 碩士班 ☐ 碩士在職專班										
姓名											
服務單位											
E-mail											(**務必填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最高學歷	畢業										科系
通訊地址	☐ ☐ ☐										
聯絡電話	(手機)： (住家)：(公司)：										
研習科目 共計()學分		系所年級	課號/班別	課名	學分數	上課時間		須授課老師簽 名同意或 E-MAIL 同意信			
						星期	節次				
	1										
	2										
	3										
	4										
	5										
6											
學費	() 學分數*		二技、學士班每學分 2500 碩士班 每學分 3500 碩士在職專班每學分 6200		() (學分數) * () (學分費) + 300 報名費 (舊生免繳) = \$()						
資訊來源	☐ 網站 ☐ 親友介紹 ☐ 寄發之簡章 ☐ 電子郵件 ☐ 雜誌 ☐ 報紙：_____ ☐ 其他：_____										
身分別	☐ 一般身分 ☐ 優待身份：_____										
繳費方式	☐ 現金 ☐ 劃撥 ☐ 轉帳，計新台幣\$ _____ 萬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元整										
本人_____已完整閱讀完畢招生簡章內所寫的課程內容、報名方式以及繳費、退費辦法， 並已詳細閱讀本中心個資宣告聲明書且確實填寫報名表內基本資料。											

*填寫完畢後，請以掛號方式寄至中國醫藥大學推廣教育中心(台中市北區 404 學士路 91 號)

推廣教育中心網址：<https://cce.cmu.edu.tw/>

聯絡電話：04-22054326

***依法考取本校者，已修習之相關科目及格學分得依該系所之規定抵免。**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聲告說明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請您於參與推廣教育中心各項活動前務必詳細閱讀本聲明書之各項內容，若您參與本單位所舉辦的活動，表示您同意推廣教育中心蒐集、處理、利用您與相關人員之下列個人資料，始繼續進行後續相關步驟。

- **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辦理活動報名及相關管理作業。
- **法定之特定目的：**109 教育或訓練行政、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58 學生（員）資料管理。
- **個人資料之類別：**C001 辨識個人者、C003 身分證號碼、C011 個人描述、C031 住家地址、C038 職業、C051 學校紀錄。
- **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1. 期間：除法令或教育部另有規定外，將依執行教學、行政相關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限。
 2. 地區：台灣地區
 3. 對象：本單位相關人員及委任其處理本活動相關事務之必要第三人；作為公務聯繫或行政管理之用。
 4. 方式：(1) 電子文件、紙本或其他合於當時科技之適當方式。(2) 符合個資法第 20 條規定之利用。
- 您得依個資法規定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您行使上述權利時，須填具申請表並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向本單位或本校[個人資料保護聯繫窗口](#)填具「[個人資料使用資訊服務申請表](#)」提出申請。若委託他人辦理，須另出具委託書並同時提供受託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核對。若申請人不符前述規定，本單位得請申請人補充資料，以為憑辦。
- 前條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不得妨礙本單位依法所負之義務。
- 您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您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單位辦理更正。
- 報名人員如不提供或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導致無法進行本活動相關業務時，將無法參與本活動。
- 本單位得依法令或遵照主管機關、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提供個人資料及相關資料。
- 若您對此告知事項之內容有任何疑慮，請聯絡本單位或本校[個人資料保護聯繫窗口](#)。

聯絡方式：台中市北區學士路 91 號

電話：04-22054326，Email：cce@mail.cmu.edu.tw。